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3 月 16 日第 250/E200/V/GPAL/2015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5 年 3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交通事務局過去曾接獲不少市民反映，現時市面銷售的四衝程輕型電單車(俗稱 50 仔)在原產地本屬於單座位電單車，惟經供應商要求廠方說明後，進口到本澳卻可申請認可為兩座位電單車，然而此類電單車動力不及以往的二衝程電單車，搭載乘客後因負荷加重而往往出現「不夠力」的情況。考慮到本澳實際路況較為複雜，上述情況會直接影響駕駛者和乘客的安全，故此，今年起收緊輕型電單車座位規格的審批，即進口本澳的輕型電單車座位規格應與其原產地標準一致，一座位的電單車在進口本澳後會註冊為一座位，兩座位的電單車須具備測試報告，並經局方檢測確認後方可註冊為兩座位。

必須強調，收緊審批輕型電單車座位規格是為避免在原產地屬單座位的輕型電單車，在到達澳門後可登記為兩座位出售。這是由於該類型輕型電單車在原產地是按單座位的技術標準測試，無法證明其於搭載兩人時能否同樣通過相關的技術要求，因此，基於安全理由，政府有需要收緊輕型電單車座位規格，以加強對輕型電單車的規範性及安全性，保障市民及駕駛者的安全。

政府明白到部分居民有自行駕駛電單車出行和搭載乘客的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需要，然而政府不希望在原產地只能作個人駕駛用途的輕型電單車，在進入本澳後卻可載人行駛，這樣對駕駛者和乘客的安全並無保障。事實上，進口商若能提供原產地按國際認可標準測試的兩座位安全證明，仍可為有關輕型電單車登記為兩座位。

有關測試報告項目須包括：測試機構或實驗室名稱、測試機構或實驗室查詢資料(地址、電話、電郵或傳真)、測試日期、蓋章及簽署；車輛商標、型號及相關技術規格資料；載重量(包括車輛淨重和總重，參考《道路交通規章》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以及剎車系統技術指標及其標準(參考《道路交通規章》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之規定)。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